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修業規定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3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生為一至四年。

二、博士生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規定

一、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二、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之核心教師擔任，以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中央研究院專任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各一人組成指導組共同指導學生。

三、選定指導教授時，需附繳「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教務委員會同意之。

四、碩士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博士生需在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博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確認)，否則，由教務委員會代為執行指導教授職務，並指派相關領域教師輔導；博士生若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未決定指導組，第四學期起將喪失全額獎助學金。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必修科目：

(一) 畢業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二) 專題討論：

1.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

2.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通過，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電資學院之電機學群、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授之專題討論 1 學分。

3. 如有特殊原因（例如：補修、衝堂、出國研究等），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於當學期期初課程加退選前申請增修專題討論。

（三） 專題研究：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

（四） 研究生依本校交換計畫出國，或申請到國科會、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行研究交流，符合本學程「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規定之出國期間者，得提出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

二、 畢業學分：

（一） 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二） 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三） 研究生應修畢本學程複選必修科目至少 9 學分，前述複選必修科目及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

（四） 本學程、本校電機學群、資訊學群、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皆可做為畢業選修學分。非上述單位開設外系學分，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 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 考核方式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學位

考試。

二、博士班：

(一) 須先經前條學程所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二) 依本學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博士論文審查辦法」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始可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7.02.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09.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2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10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